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圖書儀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系組織章程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圖書儀器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圖儀設備之規劃、採購、適用性皆透明化、合理化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系發展特色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8 位。系主任及教學實驗室負責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複議通過後擔任。

第 4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(1). 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研議審訂。
- (2). 年度之專業耗材採購事宜。
- (3). 年度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。
- (4). 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。
- (5). 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。
- (6). 其他與圖儀相關事宜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複議通過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